

檢驗醫學部通知

檢字 109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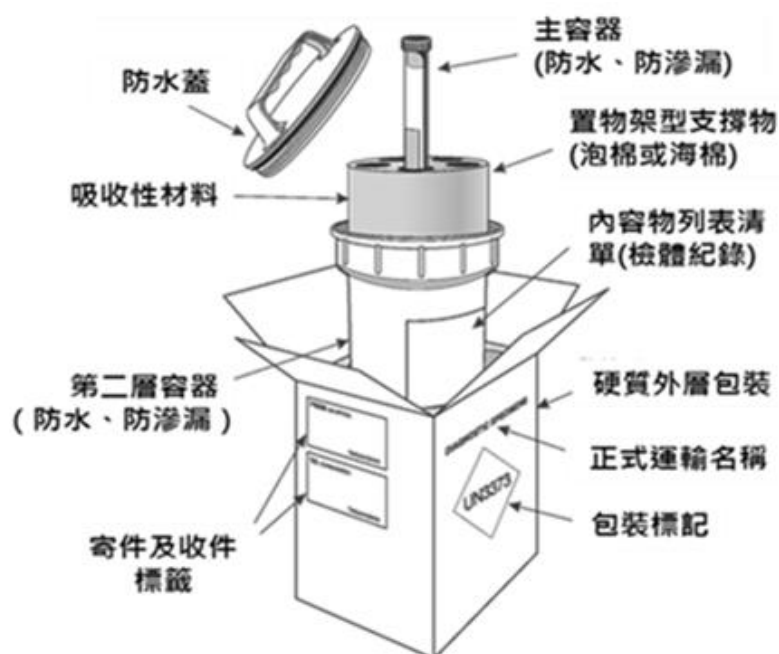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7 日

受文者：彰基體系醫護同工

主旨：異動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檢體傳送包裝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新型冠狀病毒 (SARS-CoV-2) 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_20200320，疑似或確認為 COVID-19 病例之檢體，視為 B 類感染性物質，應遵循 P650 包裝指示運送。**(下列包裝適用於中華院區送到總院、體系院區送回總院、總院送到 CDC)**



2. **實驗室內及單位內各實驗室**之間進行感染性物質運送時，應置於第二層容器，避免打翻或潑灑之機會；勿使用氣送管運輸系統進行運送。
3. 即日起**院內**(不含中華院區及體系醫院)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個案之檢體，請依下列方式包裝及傳送。

	微生物類檢驗檢體 (喉頭拭子、痰液及培養等)	其他檢體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<p>第一層檢體袋包裝</p>		
<p>第二層 乾淨檢體外袋</p>		
<p>檢體「直立」 置於傳送箱內</p>		

4. 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檢驗醫學部主任醫檢師鄭敏琳，分機 5940。

檢驗醫學部主任 林正修